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孫懿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R14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31956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956172_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於113年11月1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報送本局，俾利113年度第2梯次補助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13年9月23日新北客文字第1131893045號函辦理暨本局113年4月11日新北教人字第113062514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，該會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（含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），請就各校報名費請領清冊、申請補助報名費檢核清冊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、身分證影本、成績單及收據暨切結書)等，請各機關學校先行審核無誤後，於113年11月1日

(星期五)前「免備文」送本局彙整，逾期視為放棄；將檢核清冊電子檔併同請寄本局人事室孫懿薰科員(AR1405@ntpc.gov.tw)，俾利113年11月30日前函送客家委員會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四、另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部分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立學校及幼兒園：本局將另依國教署期程進行調查，如有疑問，國小階段請洽國小教育科承辦人吳宓櫻科員，(02) 29603456分機2753；國中階段請洽中等教育科承辦人高小筑輔導員，(02)29603456分機2665；高中階段請洽中等教育科承辦人魏文達輔導員，(02) 29559019分機15。

(二)私立學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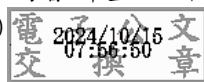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參加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」者：依說明四（一）循例由本局另行調查，相關疑問並請依學制階段別詢問各該承辦人員。
- 2、參加「基礎級暨初級認證考試」者：依客家委員會之實施計畫第陸項申請方式，由各校自行審核後，逕向該會申請，免經本局層轉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各科室，請轉知所屬同仁，如有需求依限申請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

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